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189號

債 權 人 謝有倫即倫佑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卓越興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卓越興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